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94人调整为18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2681万股调整为290.0323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 万股调整为 72 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378.2681 万股调整为 362.032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并同意以 11.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3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

及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新增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有关调整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此次修订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